附件一

**展覽須知及切結書 - 一般申請**

1. 展出地點為僑愛佛教講堂-大齋藝廊 (以下簡稱本藝廊)。本藝廊可視情況彈性調整檔期。
2. 參展者請依安排之檔期展出，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於展出前1個月主動通知本藝廊取消檔期，如無故或逕自取消展出者，1年內不得申請展出。
3. 佈展之作品安排、場地規劃，由展出者與本藝廊共同協調，展出者自行完成布、卸展工作。貴重或易碎作品於布展時，應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投保，如有遺失或損壞情形，本藝廊概不負責。
4. 展出作品之說明標示、包裝、運送、保險、場布等，均由展出人自行辦理。布展應於展出前一日下午5時前完成，並於展期結束次日下午5時前清理、恢復展場原狀(包含花籃等)，如佈展日或展覽結束之次日，展出者未能到場佈置或取回作品時，無條件同意由第三人代為處理。展出作品如有損壞、遺失情形，亦不得向本藝廊及第三人提出求償。
5. 佈置會場時請依規定使用場地，勿破壞或變動本藝廊原有設施，嚴禁使用鐵釘、釘槍、雙面膠、泡棉膠等，損壞或遺失者照價賠償。展場如因特殊需要增設臨時電源時，請事先與本藝廊協商，在安全許可情況下派員協助，切勿自行裝設以策安全，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場地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6. 展出作品不得標價或有其他商業行為，違者本藝廊得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除非義賣項目(所得捐贈本講堂)。
7. 如需舉辦開幕、茶會等儀式，由展出者自費辦理，並於2週前事先知會本藝廊。如需本藝廊主管出席，也請一併在2周前告知，以利排定行程。
8. 開幕或茶會等儀式之舉辦，請先與本藝廊討論相關事宜，並負場地清理與復原之責任，不可將垃圾遺留在本藝廊內 (請自行帶走，勿留給本藝廊清掃人員) 。
9. 展出期間展場之秩序維護，由參展人與本藝廊共同負責，展出作品如有遺失、損壞或汙損等情事，本藝廊不負賠償責任。
10. 展出者海報、宣傳資料等，由展出者與本藝廊討論後由本藝廊印製。本藝廊於相關場合張貼，展出者如需海報於其他場合張貼，請事先與本藝廊負責窗口提出。
11. 展示場地由本藝廊無償提供，展出內容所需經費由展覽者自籌。
12. 展場如遇不可預期情況、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藝廊另行通知安排展出檔期。
13. 本藝廊對申請展出之作品保有審查及建議權，申請人不得異議。
14. 本藝廊對各種展出之藝術品，得攝影、錄影及印製專輯。
15. 大齋藝廊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16. 展覽期間如有十人以上團體參觀本藝廊，須提前一周通知本藝廊負責人。
17. 為維護展覽品之安全，展覽者可於展覽期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自行管理展場。
18. 如違反以上規範，斟酌情況最重可剝奪參展者2年申請本藝廊展覽的機會，並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19.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補修訂之。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依照上述須知內容申辦展覽。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僑愛佛教講堂-大齋藝廊展覽申請計畫書**

一、**申請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身分 | □ 個人 (個展)  □ 聯展代表人 (聯展)  □ 機關/團體負責人  機關/團體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團體展) | | | | | | |
| 姓名  (個展申請人  聯展代表人  團體負責人) | (中文)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 E-mail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策展人簡介及經歷(參展經歷或相關獲獎紀錄) |  | | | | | | |

二、**展覽計畫**

|  |  |
| --- | --- |
| 展覽名稱 |  |
| 展覽類型 | □個展  □聯展/團體展，共 人 |
| 作品類別 |  |
| 展出理念與展覽內容介紹  (300字以內) |  |
| 展場需求  與  佈置構想 | （1）預定佈置方式（可複選）  □牆面掛圖。  □展示櫃內陳放作品(需自備展示櫃)。  □展示台上陳放作品。  □錄像、影音類型(請自備、自行架設投影器材)。  □裝置藝術類型：  □ 其他：  （2）特殊需求：例如貴重、易碎作品或重型雕塑等補充說明。 |
| 希望  展出時間 | 民國 114年 月、民國 114年 月 |
| 展覽檔期由本藝廊安排，並參酌申請者之計畫時間。 |

附件三

**展出作品清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  類型 |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空間裝置  □影像多媒體  □其他 | 送審  件數 | 平面作品 \_\_\_\_\_件  立體作品 \_\_\_\_\_件  空間裝置 \_\_\_\_\_件  影像多媒體 \_\_\_\_\_件  其他 \_\_\_\_\_件 | | | 預計  展出 | 平面作品 \_\_\_\_\_件  立體作品 \_\_\_\_\_件  空間裝置 \_\_\_\_\_件  影像多媒體 \_\_\_\_\_件  其他 \_\_\_\_\_件 | |
| 說明 |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作品照片檔名請依本清單編號次序排列編檔，並註記作品名稱(如：01-三峽老街) | | | | | | | |
| 編號 | 作者姓名 | 作品名稱 | | 創作年代  (民國) | 作品媒材 | | 尺寸  （長×寬cm）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 僑愛佛教講堂-大齋藝廊 (以下簡稱本藝廊)為辦理「大齋藝廊展覽申請」，相關工作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下，本藝廊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教育、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詳盡提供本藝廊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藝廊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為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藝廊有權終止您展出之權利。
4. 您同意本藝廊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藝廊展覽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符合本藝廊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之使用方式。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藝廊：(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6.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藝廊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僑愛佛教講堂使用本人於大齋藝廊之展出作品與作品圖檔、影像，進行相關宣傳、攝影、印刷、展示、報導及影像重製等非營利推廣之使用。
2.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違背將自行負責。
3.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4. 本同意書自簽署日起生效。

此 致

**僑愛佛教講堂**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